



24231205121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24MA6CQYLC5E
报告编号:	HH25091802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
环境检测项目(环境空气)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机构名称: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、扫描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东路 777 号 4 楼

邮编：611730

电话：（028）8787048

1、检测任务信息

受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对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干堰塘村 7 组的“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环境检测项目（环境空气）”项目进行了（环境空气）现场采样和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1

表 1 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
环境空气	砷、六价铬 [※]	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厂界外 900m 处 共 1 个点	检测 7 天，1 次/天
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氯化氢、汞		检测 7 天，4 次/天

3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使用仪器见表 2

表 2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使用仪器
环境空气	砷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004μg/m³	KB-6120-AD 综合大气采样器 H080、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 H208、 DYM3 大气压力计 H221、 ICAP PRO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180
	汞	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-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2-2009	6.6×10 ⁻⁶ mg/m³	KB-6120-AD 综合大气采样器 H080、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 H208、 DYM3 大气压力计 H221、 ZYG-II 型 冷原子荧光测汞仪 H275
	六价铬 [※]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二章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4.0×10 ⁻⁵ mg/m³	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018、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 H208、 DYM3 大气压力计 H221、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 H208、 DYM3 大气压力计 H221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³	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018、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 H208、 DYM3 大气压力计 H221、 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231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（二）（B）	0.001mg/m³	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02mg/m³	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018、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 H208、 DYM3 大气压力计 H221、 CIC-D120 离子色谱仪 H065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3

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³ ; 臭气浓度: 无量纲)				标准限值 (μg/m ³)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09 月 18 日	氨	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厂界外900m处 HG1	0.14	0.11	0.12	0.12	200
	硫化氢		ND	ND	ND	ND	10
	臭气浓度		<10	<10	<10	<10	/
	氯化氢		ND	ND	ND	ND	50
	汞		ND	ND	ND	ND	/
09 月 19 日	氨	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厂界外900m处 HG1	0.12	0.11	0.15	0.10	200
	硫化氢		ND	ND	ND	ND	10
	臭气浓度		<10	<10	<10	<10	/
	氯化氢		ND	ND	ND	ND	50
	汞		ND	ND	ND	ND	/
09 月 20 日	氨	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厂界外900m处 HG1	0.10	0.12	0.08	0.11	200
	硫化氢		ND	ND	ND	ND	10
	臭气浓度		<10	<10	<10	<10	/
	氯化氢		ND	ND	ND	ND	50
	汞		ND	ND	ND	ND	/
09 月 21 日	氨	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厂界外900m处 HG1	0.08	0.10	0.12	0.11	200
	硫化氢		ND	ND	ND	ND	10
	臭气浓度		<10	<10	<10	<10	/
	氯化氢		ND	ND	ND	ND	50
	汞		ND	ND	ND	ND	/
09 月 22 日	氨	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厂界外900m处 HG1	0.09	0.11	0.10	0.07	200
	硫化氢		ND	ND	ND	ND	10
	臭气浓度		<10	<10	<10	<10	/
	氯化氢		ND	ND	ND	ND	50
	汞		ND	ND	ND	ND	/

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（mg/m³；臭气浓度：无量纲）				标准限值（μg/m³）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09 月 23 日	氨	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厂界外900m处 HG1	0.10	0.08	0.11	0.12	200
	硫化氢		ND	ND	ND	ND	10
	臭气浓度		<10	<10	<10	<10	/
	氯化氢		ND	ND	ND	ND	50
	汞		ND	ND	ND	ND	/
09 月 24 日	氨	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厂界外900m处 HG1	0.14	0.12	0.11	0.13	200
	硫化氢		ND	ND	ND	ND	10
	臭气浓度		<10	<10	<10	<10	/
	氯化氢		ND	ND	ND	ND	50
	汞		ND	ND	ND	ND	/

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单位
09 月 18 日~09 月 19 日	砷	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厂界外900m处 HG1	ND	μg/m³
	六价铬*		未检出	mg/m³
09 月 19 日~09 月 20 日	砷	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厂界外900m处 HG1	ND	μg/m³
	六价铬*		未检出	mg/m³
09 月 20 日~09 月 21 日	砷	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厂界外900m处 HG1	ND	μg/m³
	六价铬*		未检出	mg/m³
09 月 21 日~09 月 22 日	砷	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厂界外900m处 HG1	ND	μg/m³
	六价铬*		未检出	mg/m³
09 月 22 日~09 月 23 日	砷	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厂界外900m处 HG1	ND	μg/m³
	六价铬*		未检出	mg/m³
09 月 23 日~09 月 24 日	砷	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厂界外900m处 HG1	ND	μg/m³
	六价铬*		未检出	mg/m³
09 月 24 日~09 月 25 日	砷	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厂界外900m处 HG1	ND	μg/m³
	六价铬*		未检出	mg/m³

备注：1、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。
2、检测项目中六价铬为分包项目。分包单位为：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资质编号为 242312051217，分包报告编号为：CE 检字（2025）第 0925002 号。分包项目以上标“*”加以区分。

附图：环境空气监测布点示意图：

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 杨 树 日期： 2025.10.28

审 核： 查 燕 日期： 2025.10.28

签 发： 马 刚 日期： 2025.10.28



参考性附录资料

1、检测信息

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对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干堰塘村 7 组的“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环境检测项目（环境空气）”项目进行了（环境空气）现场采样和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表 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点位名称

项目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
环境空气	HG1	砷、六价铬 [※]	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厂界外 900m 处
	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氯化氢、汞	

3、检测结论

环境空气HG1检测项目中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检测结果参考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 2.2-2018）附录D表D.1中1小时平均值，均符合要求。

参考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